

主管部门今年禁招，往年招学生期待拓宽出口

# 高职“预科生”的前世今生



□ 本报记者 王原

近日，省城一所民办高校的尚先生向记者诉苦：“预科生”（规范称为“高中后一年中职生”）前段被叫停，暑假回老家招生时，许诺一些亲戚朋友的孩子，现在也只能让他们再找出路了。”

尚先生诉苦的原因，是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一纸禁令。8月22日，针对省城一所今年升格本科民办高校招收“对口本科”，并代为学生填报高考志愿被媒体曝光的事件，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紧急通知：再次重申，严禁各高校未经批准擅自招收任何形式的“预科生”，任何学校一律不得超计划体制外招生……

## 前世

民办高校招收“高中后一年中职生”的冲动，主要因为民办院校无财政拨款，学费是收入的主要来源。

记者了解到，省城这所民办高校2013年以“对口本科”名义招收的近3000名“高中后一年中职生”，学生们被录取时大多不知道自己身份是中专生，也无法在各省的招生信息网查到录取信息，“录取信息都是招生老师让我们在学校的官网上查到的”。

该校一位副院长表示，给这批学生发的录取通知书确实是本科院校录取通知书。但让他们参加2014年春季高考取得高校入学资格，注册的是中专学籍；“对口本科生”入学时，收取的1万元学费，实际是春季高考培训费。

高职招收中职生，以及“高中后一年中职生”，是否有政策依据？记者查询，2006年4月，山东省教育厅、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有关意见明确，“支持高职院校举办中等职业教育”。据了解，上述政策近年在福建、辽宁等省份都有执行。一民办高校招生负责人表示，“高中后一年中职生”发挥了“生源蓄水池”作用，大大缓解了高职院校的生源危机。而且，部分民办高校近年还从缺乏教育资源的中西部地区吸纳了许多中职生，高校自我发展的同时，实现了教育输出，也给了这部分学生进一步学习的机会。

另一方面，民办高校近年招的“高中后一年中职生”，通过对口高职或春季高考升学考试，被大量分流至一些公办高职院校，“这体现在山东近年专科（高职）招生阶段。如果没有这部分考生的分流，高职院校计划将造成极大浪费，比如前几年每年都浪费掉四五万个高职计划无人报考。客观地讲，这一政策有积极贡献”。

而至于“对口本科”、“试点本科”、“实践考核本科”、“试点专科”等，基本可称之为“高中后一年中职”政策的“衍生品”。比如“对口本科”，就是对口高职本科，2012年山东省对口高职被纳入春季高考后，即“高中后一年中职生”参加春季高考升入大学后的本科。而“试点本科”的概念最早出现在2003年，是给高校的在校专科生提供一条通过自考升本的途径，学制是3-4年。2010年4月26日，山东省教育招生

考试院出台《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校生实践课程考核试点方案》，叫停“试点本科”，将其规范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校生实践课程考核试点”，并属于计划外招生，即所谓“实践考核本科”，但一般仍称之为“试点本科”。而“试点专科”，即“高中后一年中职生”通过对口高职或春季高考、自考等途径取得专科（高职）学历。

记者了解到，这种计划外招生，近年在部分民办高校能达到6000-9000人，这比山东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给学校的计划内招生名额一般都要多，像一所民办高校的专科（高职）和本科计划内招生一共也就3000-6000人。

民办高校招收“高中后一年中职生”的冲动，则主要因为民办院校无财政拨款，学费是收入的主要来源。根据省城一所民办高校近年的招生公告，“试点本科”学生每年学费为6500元，而民办普通本科为10000元，普通专科（高职）7000元。如按招生7000人计算，仅“试点本科”每年可为学校带来至少4500万元的收入，超过计划内招生的学费收入。

2012年5月之后，山东对口高职考试变身春季高考，并对所有中等教育阶段学生包括中职生、普通高中和社会考生全部开放，而“高中后一年中职”由此获得更大生存空间。由于夏季高考录取门槛较高，很多学生通过这一年的理论和实践学习，取得了专科（高职）以至本科学历。据悉，由于往年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适当增加的计划，不少民办高校“高中后一年中职生”高考升学率超过80%，甚至达90%以上。

## 今生

目前面临的问题是，如果从今年起扎紧“预科生”出口和入口，那往年招收的“预科生”中未能升学的，出路在哪？

“预科生”，一般在国际称之为大学预备班，有1-2年帮学生适应教学方式，或帮外国学生过语言关。在国内，目前大学“预科生”仅在部分高校或民族院校举办少数民族预科班等；成人教育招收“预科生”是教育部近年进行的一项改革项目。一位高校负责人表示，山东省推行“高中后一年中职”学历模式，社会反响积极，一部分学生通过一年学习培训，踏上就业岗位；另一部分学生参加春季高考（对口高职），迈入大学校门，实现了技能和学历双提高。

有关人士也表示，今年6月召开的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提出，“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多层次各类型职业教育模式”，“努力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仍然急需政府、社会各界支持，比如为进一步打通中职生上升通道，山东省从2013年开始实施“3+2”、“3+4”培养试点，但参与试点的多是公办高校，能否把办学规范优质的民办院校也纳入进来，这不仅不能解决民办院校生源之忧，促进其发展的同时，也能起到示范效应。

而个别民办高校招生过程中存在虚假宣传、违规承诺、委托中介招生、垄断考生生源、代为考生填报志愿、混淆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的概念等问题，损害了考生权益，扰乱了高校招生秩序，也亟需整顿规范。记者了解到，对“高中后一年中职生”，部分高校以“对口本科”、“试点本（专）科”等名义招生，第一年虽不注册高等教育学



□CFP供图  
9月6日，山东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下发通知，明确“本科高校不得占用学校办学资源举办各类中等职业教育”。

# 志愿“被填报”引发禁招令

□ 本报记者 王原

2013年，省城一所民办高校以“对口本科”名义，招收了3000余名“高中后一年中职生”。今年5月11日下午，这部分学生结束春季高考走出考场，准考证即被老师收走。次日，他们被要求签一张“委托书”，内容是学生自愿委托学院填报本校志愿，不愿意签字的则被辅导员面谈，“不填后果自负”。

按《山东省201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意见》规定，“志愿是投档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必须由本人亲自填报，学校和教师不得干预”。而“被填报”本校志愿的直接后果，是让部分学生丢掉了升学机会。

8月上旬，媒体曝光此事。对此，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专门成立调查组，并采取紧急措施，申明招收“预科生”禁令。“预科生”涉及全省多所民办高校。9月10日，青岛一所高校今年未能升学的部分“预科生”（高中后一年中职生），又集体找校方要说法。

籍，但计算学分，并且在次年高考（春季高考）升学后，这些学分计入高等教育阶段学习档案，只是在学生毕业一年后才发放毕业证书，上述做法与目前有关规定不符。

9月6日，山东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办学秩序的通知》“八条规定”，“未正式办理学籍注册手续前，学校和个人不得向学生进行任何招生录取或学籍注册承诺”，“学生取得学籍前修读的课程和学分，除有规定的外，不得计入学生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学习档案”；其中重要变化之一，是较8月22日通知中“严禁各高校未经批准擅自招收任何形式的‘预科生’”，明确为“本科高校不得占用学校办学资源举办各类中等职业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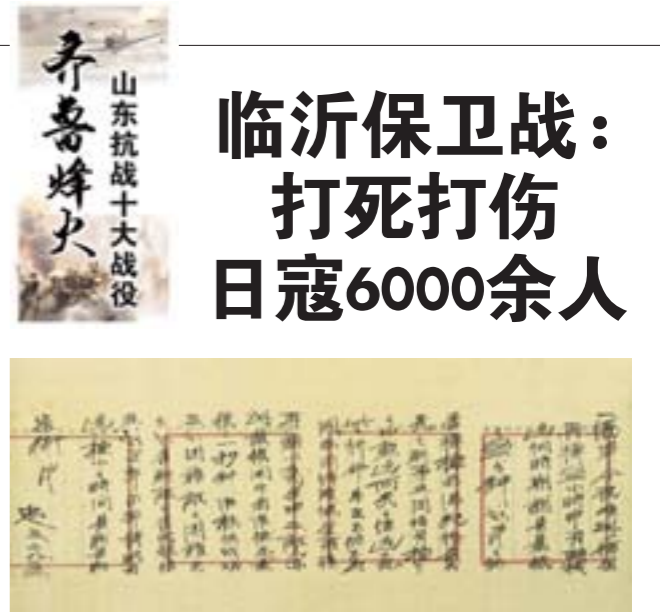
目前面临的问题是，如果从今年起扎紧“预科生”出口和入口，那往年招收的“预科生”中未能升学的（有关人士估计为2万人以上），出路在哪？倘不能妥善解决，不仅会损害这部分学生利

据省城一位民办高校招生人员透露，在媒体曝光后的专科（高职）录取阶段，山东严格按照计划录取，春季高考部分专业的分数线比往年大幅提高：往年达到180分“高中后一年中职生”，一般至少能取得统招专科（高职）学籍，比如2013年我省专科（高职）分数线180分（含春季高考），达到这一分数线的，省教育厅主管部门给学校适度增加招生计划，解决了这些考生的升学问题。但2014年变化较大，细化了各类目录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在37个类目中，有14个类目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超过180分。一些学校因招生计划原因，录取分数线达到400多分，一位民办高校招生人士说，“这个分数线，在2013年都能被本科院校录取了，今年专科（高职）都有可能上不了，甚至部分类目专科（高职）录取分数线比本科录取分数线都高”。

这位招生人士分析，今年受此政策影响不能升学的“预科生”，保守估计全省在2万人以上。

益，还可能诱发社会稳定问题。而按照9月9日山东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公布2014年高等职业学校注册入学试点学校名单的通知》中明确，随后展开的高职注册入学招生计划，将包括已公布的注册入学计划，并结合我省未完成的招生计划统一编制，若遇注册生源不足，春、夏季高考计划可相互调剂。业内认为这点比较务实。有关人士建议，对这种遗留问题应缓冲处理，高考分数达到今年春季高考专科（高职）各专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或参考春季高考实践考核分数相应比例，适当增加计划录取的同时，能否增加优质民办院校及特色专业的招生计划，适度提高其录取比例。

至记者发稿时，一位民办高校负责人透露，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已拟适当增加招生计划，将达到春季高考专科（高职）各专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的考生录取，这样，该校“高中后一年中职生”将仅剩5%左右因成绩低不能升学。



# 临沂保卫战：打死打伤日寇6000余人

在战役中，张自忠向全军官兵书写3条手令，其中讲：“我们到最后关头，敌人亦到最后关头，看谁能忍耐最后一秒钟，谁就成功。”“我们困难，敌之困难更大，我苦战，敌之苦处数倍于我，望率所部撑眼前这一极小之时间，甚盼！甚盼！”这手令对全军将士鼓舞很大，连伤病员和炊事员也参加了战斗。（□省档案馆供图）

临沂保卫战是台儿庄大战的序幕战。日军在1937年12月南占南京、北占济南之后，妄图使南北兵力在徐州会合，尔后沿陇海铁路西进，直扑平汉铁路，消灭郑州、武汉间中国军队，一举攻占武汉，迫使中国政府屈服。

1938年2月，日本最精锐的部队之一坂垣第五师团主力坂本支队及伪军刘桂堂部约两万人，自胶济线南犯诸城、沂水、莒县，直扑临沂。临沂系鲁南重镇，是各公路的交叉点。临沂的战略位置关系到陇海、津浦两路的安危，也是徐州的一个重要屏障。日军以坂垣师团猛攻临沂，正是为了策应日军矶谷师团进攻台儿庄。

第五战区司令长官李宗仁调驻扎在海州的第三军团庞炳勋部，抵达临沂阻击日军。庞炳勋部奉调抵达临沂后，派人勘察地形，召开营长以上军官会议，研究敌情及攻守方略，抓紧时间构筑阵地。3月3日，日军在大炮、战车的掩护下，向庞炳勋阵地发动进攻。中国守军奋力抵抗，一上午击溃日军四次冲锋，毙伤日军七八百人，歼灭伪军刘桂棠大部。3月11日，日军飞机轮番对中国军队阵地进行轰炸，排炮昼夜不停地轰击，中国阵地工事大部分被摧毁，守军也有不少伤亡。中国军队也集中十几挺机枪，给敌人以猛烈还击，阵地前的沂河中，漂浮着不少日军的尸体。日军穷数日的反复冲杀，死伤枕藉，竟不能越雷池一步。当时，随军的中外记者及友邦武官，都没有料到日本最精锐的第五军团主力万余人，竟然受挫于庞炳勋军团5个团手里。一时中外哄传，彩声四起。日本报纸也报道“支那杂牌军击败了皇军最优秀的师团。”

日军坂本支队在临沂遭到中国第四十军的顽强抵抗，师团长坂垣征四郎丢了面子，极为震怒，呵斥坂本顺无能，并抽调大量兵力，亲自督战。对临沂发起了更加凌厉的攻势。庞炳勋部由于连日苦战，伤亡很大，渐感不支，便向第五战区司令长官李宗仁急电求援。李宗仁急电令刚从淮河前线撤下来在临城一带休整的第五十九军张自忠部驰援临沂。

3月14日凌晨3时，张自忠部从左翼渡沂河，占领部分东岸，突然对敌人发动攻击。日军措手不及，仓促应战，结果被张自忠部打得丢盔卸甲，大败而逃，死伤2000余人。庞炳勋见张自忠突袭日军成功，也打开临沂城门杀出，对日军进行内外夹击。庞炳勋、张自忠两部士气高昂，浴血奋战，大败日军。日军的援军赶到，双方在茶叶山展开了一场激烈的争夺战，张自忠先将师预备队投入，从山南面对日军侧背发起攻击，支援第三十八师。日军也迭次增加兵力，战斗十分惨烈，茶叶山几易其手。直到最后关头，张自忠又把军总预备队也拉了上去。张自忠向全军官兵书写3条手令（上图），其中讲：“我们到最后关头，敌人亦到最后关头，看谁能忍耐最后一秒钟，谁就成功。”“我们困难，敌之困难更大，我苦战，敌之苦处数倍于我，望率所部撑眼前这一极小之时间，甚盼！甚盼！”这手令对全军将士鼓舞很大，连伤病员和炊事员也参加了战斗。茶叶山血战，经过八天的斗争，终于将日军击溃。

在这次战斗中，第五十九军以沉重的代价，击毙日军第十一联队长野裕一郎大佐、牟田九次郎中佐及以下数千名。据日军俘虏利陆夫供称：“自作战以来，全师团伤5000余人，亡3000余人……本大队伤亡已尽，弹药经常接济不上。”

3月18日，临沂保卫战告一段落，庞炳勋、张自忠两部协同作战，保住了临沂城。张自忠第五十九军除留第一一四旅协助庞炳勋部作战外，其余奉命调费县休整。日寇不甘心在临沂战役中的失败，于3月23日，又向庞炳勋部阵地展开反攻。在敌人强大兵力的攻击下，庞炳勋部力战不支，临沂形势又趋危急。为确保临沂、解围庞炳勋部，张自忠部于3月25日重返临沂增援。庞炳勋第三十九师与张自忠第五十九军军部坚守阵地，与敌人展开血战，击毙敌寇百余人。由于此时台儿庄方向战况吃紧，中日两军在临沂方面的部队被调走大部分，留下少数兵力形成对峙，仅有规模不大的交战，临沂地区形势相对稳定。直到4月21日，中国军队撤离，临沂遂被日军占领。

在临沂保卫战中，第四十军、第五十九军全体将士并肩浴血战斗，创造出打死打伤日寇6000余人的光辉战绩。李宗仁在评价这一战役时说：“临沂一役最大的收获，是将坂垣、矶谷两师团拟在台儿庄会师的计划彻底粉碎。造成尔后台儿庄血战时孤军困守，为我围歼的契机。”（□记者 李占江 整理）

# 25大类食品“准生”权限将下放至市

□记者 赵小菊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记者从省食药监局获悉，目前我省实施生产许可管理的食品共28大类，96个单元、525种，省局将把其中的25大类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权限下放到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今年10月1日起下放第一批8大类食品审批权限，2015年下放剩余17大类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权限。

据了解，首批审批权限下放的8大类食品包括粮食加工品、调味品、饼干、薯类和膨化食品、茶叶及相关制品、蔬菜制品、蛋制品、糕点。

此次审批权限下放的同时，省食药监局特别对严肃责任追究提出了明确要求，食品生产许可工作实行“谁许可谁负责”管理责任制，证后监管工作实行属地监管责任制，现场检查工作实行审查组长负责制。对许可和监管中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特别是失规、渎职、滥用职权等违法违纪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溯源追责，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坚决杜绝违法审批、越权审批、超时审批。

专家建言济南交通发展：

# 治堵要打好“远光灯”

□ 本报记者 牛远飞

道路拥堵、停车难、尾气污染、公共交通供给不足等问题，一直困扰着省城交通发展。如何防堵治堵、解决好出行问题，是对治理者能力和智慧的考验。9月16日，“城市发展智慧交通”研讨会在济南举行，专家们为济南交通发展的方向建言献策，认为完善公共交通体系建设是解决交通拥堵的有效措施之一，外在治堵思路上，城市要懂得打好“远光灯”的管理辩证法。

## 济南已是拥堵高风险城市

近年来，济南机动车保有量及道路交通流量急剧增加，市区交通需求的增长远高于交通基础建设的增长。据统计，2007年以来，济南机动车保有量以每年5.5%左右的速度增长，其中汽车保有量更是以每年17%以上的速度增长。

数据显示，截至今年5月，全市机动车保有量已近150万辆，其中汽车130万辆。按照相关测算标准，每千人拥有汽车180辆以上为拥堵高风险级别，以现有居住人口681万来计算，济南每千人拥有汽

车已达到190辆，为拥堵高风险城市。

在研讨会上，来自济南市公安交警部门的负责人剖析了济南面临的主要交通问题。

一是道路建设步伐较慢。济南市区规划和城市建设已初具规模，市区土地资源和道路资源有限，2008年至2010年，通车里程增长了600公里，而2010年至2013年，通车里程数没有大的增加，通车里程增长率远低于机动车增长率。

二是停车位数量严重不足。目前，济南市区汽车保有量为81.6万辆，按照国际通行惯例1:1.2的车辆泊位比测算，至少需要97.92万个停车位。然而目前，济南市区共有停车位38.83万个，缺口巨大，无法满足市民的停车需求。

三是路网布局不合理。根据住建部《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城区主、次干路和支路的规范比例为1:1.5:3.5，呈“金字塔”结构，但目前济南的这一比例为1:0.57:1.52，呈“哑铃型”结构，导致大部分交通流聚集在主干道上，区域间交通分流不畅。

## 公交提速是关键

目前，“智慧交通”已在全国一、二线大城市大范围推广，通过变“被动控制”为

2011年，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开展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公交都市建设正式启动。2012年，济南等15个城市成为首批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自2013年起，济南每年拿出1亿元专项资金用于城市公共交通站建设，合理界定公共交通价格补贴补偿范围，财政每年对公交给予不少于1.5亿元的政策补贴，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大幅提升，乘客满意度达到了78.8%。

即便这样，2013年济南居民出行调查数据显示，全方式公共交通出行率为18%，比2011年下降了4个百分点，公交与小汽车的竞争力仍存在较大差距。

济南市城市交通研究中心主任刘彤分析，通过研究发现，乘车时间是最敏感的因素，可见公交提速在提升公交分担率中至关重要。在步行时间方面，建议合理增加站台、开辟线路，提高公交站点的覆盖率。同时，采取区域差别化的停车收费措施，控制小汽车的使用量。

## 治堵要有前瞻性措施

目前，“智慧交通”已在全国一、二线大城市大范围推广，通过变“被动控制”为

“主动诱导”，较大提升了交通系统的运行率。济南也已将“智慧交通”纳入“智慧城市”建设当中。目前，济南公交在全国率先大范围使用3G视频监控，初步实现运行管理可视化、网络化、智能化，全市公交线路已完成GPS安装，市民可利用手机软件实时获取公交运行情况。

但许多专家认为，发展“智慧交通”只是解决城市交通问题的一种方法，并非治本之策。有专家表示，在治堵思路上，城市也要懂得打好“远光灯”的管理辩证法，“视野更远，才能看得更远。从根本上说，治堵防堵，就要科学调控和规划，使城市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的承载力相适应。”

山东交通学院蔡志理教授认为，要实现交通与规划的和谐，更好地将城市发展规划与城市交通建设有机结合在一起。还要实现交通与发展的和谐，一些工程项目开工前，要对其将会带来哪些交通影响进行预判、评估。

纽约大学焦国安教授也认为，“现在，一些城市的交通治理措施都是在补以前的欠账，缺少前瞻性的预防措施。我们需要知道今天的经济社会变化会对未来产生哪些影响，才能避免后遗症。”